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109 年度污水處理廠保養

合約書



公司：雅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48 號

電話：(08)75140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勞務採購合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以下簡稱機關)

承攬廠商名稱：雅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處理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名稱：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污水處理廠保養維修工作

第二條 工作事項及作業規範：如附件

第三條 合約總價：新台幣 97,200 元整 (含稅)。

第四條 履約期限、地點及方式如下：

- (一) 廠商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每月 1 至 15 日間按下款指定地點完成履約事項。
- (二) 工作地點：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污水處理廠。
- (三)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經機關審查同意者，該段展延天數，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機關對交由廠商承攬(做)之事項、數量如有增加時，未訂項目及零附件更換之價款另行協議。
- (五) 機關因故必需變更履約期限或分項工作時間時，得提前二天通知廠商，由廠商依其通知配合施作，惟廠商不負遲延責任，亦不得向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六) 與本案合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
- (七) 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負自備。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關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之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合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另廠商於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一) 本案勞務每月由廠商按本約第二條規定全部施作、供應完畢並驗收合格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及履約完驗相關資料送交機關辦理付款，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另分批施作、供應者，得於分批驗收合格後，分批辦理付款。
- (二) 廠商履約如逾期罰款、損害賠償、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及工作品質不佳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相關違約金或賠償費；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

第六條 驗收方式

- (一) 由機關依保養維修實況辦理驗收，並查核承商履約項目是否符合本案合約作業規範之規定（詳如附件）。
- (二)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三)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施作履約日前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及按約訂期限施工之憑証。
- (四) 經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接受，廠商應免費改善。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另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並依規定製作紀錄。
- (七) 合約如有任何部份須報請政府機關審查，檢驗時，除依法規定必須機關提出申請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第七條 違約罰則

- (一)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廠商必須於本約第四條第一項（一）款約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另廠商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施作或供應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同上；若未完成履約之部份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份之公用或效益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份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上開違約金得於應付價款內扣除之。

- (二)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三) 廠商未能如期履約，而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合約中有規定計罰「損害賠償」，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該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連帶效用關係之勞務之總價值，依每日千分之二計算損害總金額。
- (四) 廠商所施作之勞務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且無法完成改正或拒不改善者，機關所要求之「損害賠償」，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以該項勞務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害總金額。

第八條 解約辦法

- (一) 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將本合約全部或一部份解除，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1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廠商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九條 保固責任：

廠商應保證其所提供之勞務含其設計及工料符合合約規定之品質，且無減少或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約定效用之瑕疵。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電話：(02) 22361661）申請調解。
 - 2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3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 (三) 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合約文件之效力：

- (一)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合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書優於制式（定型化）作業規範。
 - 7 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確認後得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二) 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三) 本合約文件包括投標須知、作業規範、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者、規格（範）功能表、開（決）標紀錄、標單、領款印鑑印模單等

必備之資料全份。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有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以外文為準。
- (二)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損害等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三) 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及履約期間廠商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中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
- (六) 其他有關施工、安裝、測試（查驗）、場地、批次、保險、計畫（工作）內容、作業方式、憑證文件、價金調整及雙方權利與責任等事項，若另有詳細規定，以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為準。
- (七)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八)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九) 合約正本二份，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正本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機關分別陳轉備用。



電工程有限公司騎縫章

雅翔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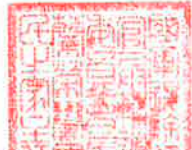
立合約人：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代表人：楊建和

地 址：台東市更生路一〇一〇號

電 話：(089)222417



乙 方：雅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枝祿

地 址：屏東市棒球路 48 號

電 話：08-7514073



電工程有限公司騎縫章

雅翔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日